**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文昌市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TXGP2025-029**

**采购人：文昌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文昌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对 文昌市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TXGP2025-029

2.项目名称：文昌市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 12,752,742.12元壹仟贰佰柒拾伍万贰仟柒佰肆拾贰元壹角贰分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

采购包4：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采购包2：

1、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采购包3：

1、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采购包4：

1、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ccgp-hainan.gov.cn/maincms-web/)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 4.请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技术支持电话：4001691288。 5.电子标:必须办理数字证书CA锁，并使用数字证书（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 /ugmn1f）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需使用蓝色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6.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 7.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政策。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文昌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文昌市文清大道496-1

邮编： 571339

联系人： 梁松

联系电话： 0898-63330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运路20号宝岛花园211号商铺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刘培星

联系电话： 0898-68597362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0元  采购包2：2,472,562.12元  采购包3：1,200,000.00元  采购包4：6,080,18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说明：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项目款项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满一年后退还。（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说明：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项目款项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满一年后退还。（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说明：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项目款项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满一年后退还。（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包4：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说明：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项目款项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满一年后退还。（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5%收取代理费用，各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服务费收取账号： 开户名称：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10 3001 0400 10559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华信支行。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采购包4：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2）招标文件条款如与现行采购法律法规有偏差之处，参照现行采购法律法规条款执行。（3）招标文件合同文本条款不尽之处，定标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制定。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

邮编：570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文昌市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275.274212万元，其中：采购包1预算金额：300万元；采购包2预算金额：247.256212万元；采购包3预算金额：120万元；采购包4预算金额：608.018万元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1.00 | 3,00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72,562.12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472,56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1.00 | 2,472,562.12 | 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1.00 | 1,200,000.00 | 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80,1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80,1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1.00 | 6,080,180.00 | 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项 | 元 | 3,0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项 | 元 | 2,472,562.12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项 | 元 | 1,2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4：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项 | 元 | 6,080,18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 1 | 30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二、详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 1 ★公告要求 投标车辆必须是取得国家工信部公告的合格产品，公告车辆名称为“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或救险车或远程供排水抢险车”（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合法上专用汽车牌照。  2 ★排放标准 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3 功能要求 无需额外动力源，直接利用原汽车底盘上发动机作为动力源，对移动排水泵站进行远程控制，使移动排水泵站进入地下车库、地铁等低矮环境中，快速展开排水抢险作业。  4 适用场合 市政、公路、地下车库、隧道、涵洞、地铁、厂矿及其它低矮环境、不适宜人员进入的排水场合。  5 主要构成 整车由汽车底盘、车厢、移动排水泵站、便携式液压水泵、液压系统、控制系统及其他附件等构成。  6 排水系统组成形式 配置一台移动排水泵站及两个便携式液压水泵。  移动排水泵站单个水泵流量≥3000m³/h，单个水泵扬程≥15m；便携式液压水泵单个水泵流量≥500m³/h，单个水泵扬程≥10m；  7 ▲整车尺寸 长度：≤9500mm；宽度：≤2550mm；高度：≤3800mm（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8 ▲整备质量 ≥20000kg（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9 总质量 ≤21000kg（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10 发动机功率 ≥290kW  11 轴距 ≤4300+1400mm  12 ▲前悬 ≥1500mm（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13 ▲后悬 ≥2300mm（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14 ▲接近角/离去角 ≥19/12°（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15 最高车速 ≥80km/h  16 ▲排气朝向 底盘消声器排气口高于大梁上平面（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页中的照片作为佐证材料），可将底盘排气直接排出车厢外，满足整车驻车状态长时间作业散热要求。  二、汽车底盘  17 取力装置 配备夹心式全功率取力器，可在发动机运转状态下动态结合。取力器采用强制冷却方式可以长时间满负荷连续运行，并配备变速箱取力器。  18 驾驶室 带卧铺驾驶室，驾驶员座椅为空气悬挂座椅，左右电动车窗，电动后视镜。  19 驱动形式 6×4  20 乘员数 ≥2人。  21 燃油箱 采用铝合金材质，容积≥300L。  22 ABS防抱死系统 配置  三、控制系统  23 知识产权 控制系统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涉及影响第三方知识产权（投标文件中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24 控制方式 采用全液压驱动机构，无线遥控控制，电子模块按键操作，可通过液晶显示屏监测装备运行的各个参数。  25 标识显示 操作控制系统应能清晰体现汽车发动机转速、发动机水温、燃油位、液压系统压力、油温、油位。各个控制按钮对应的功能应有明确标识，操作应简单方便。  26 遥控系统 遥控系统具有控制厢体车、移动排水泵站等功能，具有控制车辆发动机的启停、调速、取力器离合、液压系统调压等功能；其显示装置应能清晰体现车辆的工作状态，包括发动机转速、燃油位、上装液压系统压力、液压油温、液压油位等参数。各参数应有明确标识，遥控器的操作应简便快捷  四、液压系统  27 液压马达 使用斜轴式轴向柱塞定量马达。  28 液压管件 厢体车与移动泵站工作时连接的液压油管为3条。每条油管长度≥50m，其中1条为高压管，通径≥30mm，1条为低压管，通径≥30mm，1条为马达壳体回油管，通径≥15mm。  29 冷却系统 水泵的冷却采用水冷结构（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及设计图作为佐证材料），应能满足系统6小时满负荷连续工作后液压油温不超过75℃的要求。  五、移动排水泵站  30 要求 移动排水泵站采用橡胶履带底盘，水泵动力源来自厢体车底盘发动机，并通过取力器输出，采用油管旋转接头迅速与排水车连接，形成抽排水能力。移动排水泵可根据现场实际积水工况遥控调节水泵抽水位置，无需任何人工搬运或者其他辅助设备，即可实现遥控操作移动泵站远离厢体车排水作业的最远排水距离不小于50米。  31 水泵驱动形式 液压直接驱动。  32 流量及扬程 单个水泵流量≥3000m³/h，单个水泵扬程：≥15m。  33 水泵吸水口离水面作业最小深度 ≤0.3m。  34 外形尺寸 长度：≤2500mm；宽度：≤1900mm；高度：≤1600mm。  35 质量 ≤2200kg。  36 ▲上下母车方式 母车后门的开启采用下开门形式，后门靠近车厢的内侧设置可折叠爬梯供子车上下车。爬梯为左右分体式结构，并应可单独调节折叠角度（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以适应斜坡等复杂地形使用。  37 行走性能 液压驱动，遥控操作，爬坡能力≥35°，行驶速度≥2km/h。  38 系统控制 遥控控制+有线控制，无线遥控半径≥100m，子车有线遥控距离≥15m。  39 电控系统防护性能等级 不低于IP68  40 应急液压接口 子车上预留应急液压接口（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六、便携式液压水泵  41 数量 配备2台便携式液压水泵。  42 驱动方式 液压驱动。  43 流量及扬程 单个水泵流量≥500m³／h，单个水泵扬程≥10m；  44 材质 水泵叶轮材质：双相不锈钢；导叶体材质：优质铝合金。  45 油管及绞盘 单泵油管长度≥50m（进、回油管各≥25m）。配备油管绞盘。  46 水管及快速接头 每台水泵配DN200的聚氨酯水管≥100米，同时配备相应的快速接头。  47 操控系统 每台便携式液压水泵可单独控制、调速，且各泵之间不因负载不同而产生压力、流量失衡；便携式液压水泵可2台同时使用，可与主泵同时使用。  七、其他附件  48 排水软管 排水管采用聚氨酯软管。软管内径DN300。配备长度≥300米，采用分段方式，每段≥30米。工作压力≥0.3MPa，爆破压力≥1MPa。每段排水管均配置一套快速接头。  49 排水软管收放绞盘 车上配4副软管绞盘。水管绞盘分别放置在两个可平移平台上，左侧平台2副，右侧平台2副。平台可分别向左侧或右侧水平方向伸出，便于水管收放。每个平台底部都配有可活动的爬梯（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供抢险人员上下平台。水管应沿车辆前后方向收放（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方便使用。每副软管绞盘可收放≥30米排水软管。  50 液压管绞盘 配置3个独立的液压管绞盘，其中高压管绞盘1个，低压管绞盘1个，马达壳体回液压管1个，并分别安装在不同位置（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高压管及低压管的液压管绞盘配置导绳装置，可实现自动按顺序排绕收放液压管，使得液压管收放整齐，提高作业效率。  51 应急抢修装备智能化监测平台 具备车辆定位、高清视频监测、维护管理等功能。用于应急车辆现场数据监测，具备上装数据、底盘数据，历史数据可查询。  52 升降照明灯 安装在车辆厢体内前端（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两个灯头，可左右360度、上下330°旋转；灯具总功率≤150W×2，升起后总高度≥6.5m。  53 全景360系统 配有一体机带全景360系统。  54 灭火器 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只，放置于车上易拿取处。  55 维修工具 车载配有常用维修工具，满足日常检修维护需要。  56 其他 1.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喷涂，颜色为消防红。  2.供水功能：车辆具备供水功能，配备1分6的分水器2个，200转300的转接头1个。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多旋翼无人机A | 2 | 102964.00 | 台 | 工业 | 是 | | 2 | 多旋翼无人机B | 2 | 77036.00 | 台 | 工业 | 是 | | 3 | 无人机自动机场 | 1 | 1983043.00 | 套 | 工业 | 是 | | 4 | 操作台 | 2.8 | 12600.00 | 米 | 工业 | 否 | | 5 | 电子桌牌 | 16 | 20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 6 | 工作站 | 2 | 13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7 | 椅子 | 2 | 728.00 | 张 | 工业 | 否 | | 8 | 4进2出高清矩阵 | 1 | 2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9 | UPS电源系统 | 1 | 97118.00 | 套 | 工业 | 否 | | 10 | 后部分机柜整理 | 1 | 7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 11 | 集中管理系统 | 1 | 5848.00 | 套 | 工业 | 否 | | 12 | 后形象墙装饰 | 1 | 125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13 | 灯光优化改造 | 7 | 6160.00 | 个 | 工业 | 否 | | 14 | 整体修缮、装饰等配套 | 90 | 13050.00 | 方平 | 工业 | 否 | | 15 | 应急管理AI分析系统 | 1 | 11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16 | 安装调试 | 1 | 9015.12 | 项 | 工业 | 否 |   **二、详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多旋翼无人机A | 1.重量：≤1999g；  2.最大抗风速度：≥12米/秒；  3.最长飞行时间：≥41分钟；  4.最大起飞海拔高度：≥4500米；  5.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6.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FCC:15 千米、CE:8千米；  7.最大续航里程：≥25km；  8.GNSS：GPS/Galileo/BeiDou/GLONASS；  9.云台相机：支持广角、长焦、热成像；  10.备用电池≥3块（含标配）；  11.探照灯：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12.喊话器：有效广播距离≥150米。 | | | | 2 | 多旋翼无人机B | 1.重量：≤1999g；  2.最大抗风速度：≥12米/秒；  3.最长飞行时间：≥41分钟；  4.最大起飞海拔高度：≥4500米；  5.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6.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FCC:15 千米、CE:8千米；  7.最大续航里程：≥25km；  8.GNSS：GPS/Galileo/BeiDou/GLONASS。  9.云台相机：支持广角、中长焦；  10.备用电池≥3块（含标配）；  11.探照灯：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12.喊话器：有效广播距离≥150米。 | | | | 3 | 无人机自动机场 | （一）自动机场部分  1.整机重量：≤70千克；  2.无人机收纳数量：1架；  3.工作温度：-20℃至50℃；  4.防护等级：≥IP55；  5.最大运行海拔高度：≥3080米；  6.风速、雨量、环境温度传感器：支持；  7.空调系统：支持。  (二）无人机部分  1.重量：≤2090g；  2.最大抗风速度：≥12米/秒；  3.最长飞行时间：≥41分钟；  4.最大起飞海拔高度：≥4500米；  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FCC:15 千米、CE:8千米；  6.防护等级：≥IP43；  7.云台相机：支持广角、长焦、热成像。 | 台 | 13 | | 探照灯：  1.最大功率：≥30瓦；  2.照度：≥17Lux@50米，3Lux@100米；  3.云台可转动范围：俯仰-90°至 30°；  4.照明方式：强光爆闪/常亮；  5.能与自动机场配套无人机匹配使用。 | 台 | 13 | | 喊话器：  1.最大功率：≤15瓦；  2.播放声压：≥107dB@1m；  3.有效广播距离：≥150米；  4.能与自动机场配套无人机匹配使用。 | 个 | 13 | | RTK基站：  1. 防护等级：≥IP67；  2.续航小时：≥4小时；  3.卫星跟踪：BDS、GPS、GLONASS、GALILEO、QZSS、L-BAND；  4.工作环境温度：-30℃—55°C；  5.RTK精度：水平精度≤0.8 厘米（RMS）+ 1 ppm或±（8+1×10-6D）mm，垂直精度≤2.0 厘米（RMS）+ 1 ppm或±（15+1×10-6D）mm。 | 个 | 5 | | 4G模块：  1.接口：USB-C 接口，nano-SIM 卡接口，TS-5 天线接口；  2.工作电压电流：5V, 1A；  3.工作频段：TDD-LTE: B34/38/39/40/41(194M)；  FDD-LTE: B1/B2/B3/B4/B5/B7/B8/B12/B13/B18/B19/B20/B25/B26/B28/B66/B71。  4.技术标准：TDD-LTE/FDD-LTE/WCDMA。 | 个 | 13 | | 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1年，年度累计保额≥100万。 | 项 | 13 | | 机场供电、网络施工：  1.机场底座：钢架或混泥土结构；  2.安装独立的不低于 2P 16A漏电保护器为机场供电；  3.管线铺设：PVC管敷设紧固在地面，电源线与网线分开不同线管敷设；  4.网线：五类以上双绞线；  5.防雷设施：接地电阻需小于 10欧姆。 | 项 | 13 | | 无人机管理应用平台：  1.直播分钟数≥90000分钟/3年，存储空间≥1000G/3年，建图数量≥60000 张/3年；  2.支持对机场无人机进行远程控制，包含：起飞/降落、无人机飞行、云台角度调整、拍照/录像动作等；  3.支持指点飞行，可在地图上选点作为目标点，然后无人机将自动飞往目标点；  4.支持航线规划功能，具备机场无人机任务下发功能；  5.支持规划建图航拍和倾斜摄影两种任务类型；  6.支持在自动作业时手动接管无人机；  7.支持在地图上绘制点、线和面标注信息；  8.支持标准地图/卫星地图切换加载；  9.设备管理页面支持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设备SN、设备组织名称、固件版本、在线状态、所属项目、加入组织时间等；  10.支持查看飞行相机或负载直播画面；直播画面支持通过二维码或链接分享给其他人观看；  11.工业平板：屏幕≥10.1英寸，全高清屏、内置或外置4G或5G通信模块；内置WIFI 5或6，GPS天线≥1根，内置喇叭、麦克风；HDMI 口≥1个；USB接口≥2个；千兆网络接口≥1；音频输入/输出。 | 套 | 1 | | 中国民航局CAAC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培训(中型-多旋翼-超视距):  提供无人机操控员执照培训，通过培训后颁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 个 | 15 | | 4 | 操作台 | 定制：拐型直型，宽2800mm,深度700mm,高度780mm,带发光板，1.2厘钢架材料操作台，含钢壁支架等。 | | | | 5 | 电子桌牌 | 7寸定制电子桌牌，双面全彩显示。 | | | | 6 | 工作站 | 1.CPU:I7-12700 2.1GHz 12核20线程；  2.内存：≥16GB/3200 DDR4;  3.硬盘：≥512GB SSD;  4.显卡：集成；  5.WIN11家庭版。 | | | | 7 | 椅子 | 人体力学椅子，带不锈钢滑轮。 | | | | 8 | 4进2出高清矩阵 | 4进2出高清矩阵，在LED屏幕的顶上只安装一个摄像头，用高清矩阵合并系统，含高清15米HDMI线材与接口、转换口等。  4进2出高清矩阵：  1.支持≥8K/60Hz, 4K@120Hz, 1080P@240Hz的分辨率;  2.≥48Gbps的传输速率，支持 HDR/Dolby Visio;  3.支持≥四路HDMI信号输入，≥二路HDMI信号输出;  4.支持将HDMI或ARC音频输入的Dolby HD/DTS HD/Dolby Atoms/Dolby AC3/DTS/LPCM 等格式音频分离输出，电视等信号源的音频通过一条HDMI线传输到有光纤、RAC音频的功放、有源音箱、有线耳机等接收设备。 | | | | 9 | UPS电源系统 | UPS电源主机：  1.全智能型双变换高频在线式结构，ECO模式提供节能效果；  2.容量：≥30KVA；  3.开机自诊断功能；  4.输入电压380VAC,三相四线+G线(35HZ/40HZ-70HZ);  5.输入功率因素：≥0.99;  6.输出电压380VAC，三相四线+G线；稳压精度<±1%,电池模式下50/60HZ±0.1%;  7.输出功率因数：1;  8.电流峰值比：3:1;12V-100AH64节，可使用3小时左右，含电池柜、电池开关箱、安装调试。 | | | | 10 | 后部分机柜整理 | 大屏幕后部机房、机柜整理，规范化，为以后维修标清标签等功能。 | | | | 11 | 集中管理系统 | 对接原来功能的接口，编程应用现场的实际应用接口，含平板控制系统、席位控制系统、增加输入接口、音视频控制系统的整合编程，与原厂家系统匹配。 | | | | 12 | 后形象墙装饰 | 更换后形象墙的幕布与电机，宽5.5米，高2.8米。  电机：  1.电压12V，功率100W，负载能力≥50kg；  2.运行速度：转速范围在60rpm至120rpm之间，包括无线控制（如WiFi、蓝牙）、手动控制等；  3.电机具备过热保护、堵转保护等功能；  4.噪音水平低于40分贝。 | | | | 13 | 灯光优化改造 | 更换平板LED灯(软膜定制)尺寸：长度120cm,宽30cm,做铝合金边框后，布置平板12VLED高亮灯株，表面用灯箱布拉平。 | | | | 14 | 整体修缮、装饰等配套 | 两侧采用亚克力板设计广告标语张贴，涂料翻新修缮、装饰更新、配套等工艺修复等。 | | | | 15 | 应急管理AI分析系统 | 1.▲数据采集  自动收集文件、网页、图片等多源数据，智能转换格式(如Excel转标准格式)、校验关键信息(如时间、位置)、过滤广告等无效内容，识别扫描件文字(多语言支持)。解决数据杂乱问题，省去人工整理时间，确保数据“干净可用”,为后续分析打下基础。  2.▲工作区管理  按灾害类型(如台风、地震)创建独立工作区，管理预案、对话记录，自动提取关键信息(如责任人、地点)并存入知识库。让不同灾害的处置流程互不干扰，历史数据随时调取，避免重复劳动，提升团队协作效率。  3.自然语言交互  用“说话”或传图的方式操作系统(如问“去年类似台风怎么处理的?”或上传灾区图查方案),系统实时响应并跨模态检索。降低使用门槛，一线人员无需培训即可快速获取信息，  紧急情况下“动动嘴”就能解决问题。  4.▲智能决策支持  自动匹配最佳预案、动态优化资源分配(车辆、物资)、生成伤亡损失分析报告，AI模型随案例积累越用越准。避免依赖个人经验决策，资源调度更合理，减少人为失误，让应急行动“有据可依”。  5.▲可视化展示  用图表直观展示灾害趋势、资源分布，支持语音指令生成视图(如“显示近5年台风损失”)。复杂数据“一目了然”,汇报时快速生成图表，领导层秒懂关键信息，加速决策。  6.系统设置与运维  分权限管理用户、部门，监控系统运行状态，记录操作日志，定期优化性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权责分明防泄密，运维问题早发现早处理，保障关键时刻“不掉链子”。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系统截图和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6 | 安装调试 | 现场操作台、椅子安装，工作站、电子桌牌、高清矩阵与摄像头、等安装调试等。 | | |   **注：多旋翼无人机A、多旋翼无人机B、无人机自动机场的自动机场部分和无人机部分为核心产品。**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自组网对讲机 | 200 | 9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2 | 太阳能高架基站 | 1 | 30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二、详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自组网对讲机 | 1.工作频段：350MHz～390MHz 2.多址方式：TDMA、信道间隔：12.5kHz 3.收发间隔：10MHz、调制方式：4FSK  4.最大输出功率：≤37dBm、接收灵敏度：≤-118dBm 5.防尘防水等级：IP67  6.支持北斗卫星定位功能 7.外观小巧便携，电池容量≥3200mAh；主机重量（含电池、背夹及天线）≤300g。 ▲8.支持多种工作模式，支持数字集群、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模拟常规及单频自组网（应急网）等工作模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应急网模式下，电台北斗互相定位功能，被叫电台能够显示主叫电台的方位及距离信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同频直通六信道集群功能（需提供技术承诺函，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完成现场测试验证）。 | | 2 | 太阳能高架基站 | 1.工作频段：350MHz～390MHz 2.发射功率:≤47dBm、接收灵敏度：≤-118dBm。 3.一体式集成设计，支持野外安装，不依赖机房条件； 4.基站架设不依赖220V交流或者48V直流电源，支持太阳能系统供电。 5.内置分合路器，支持单根天线完成收发工作。 ★6.支持多跳无线同频同播组网功能，不依赖于有线链路、微波链路、公网链路等第三方链路，支持太阳能供电方式，能够解决三断（断电、断网、断路）情况下，在降雨、台风、地震等恶劣天气情况下，仍然组建保底应急通信网络。（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基站信号能对文昌市主干道及重点场所的全域信号覆盖，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完成现场测试，验证基站信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通信功能及覆盖效果，测试通过后签订合同。） ▲7.支持无中心单频无线同频同播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基站之间无线联网自动完成，采用动态拓扑结构，快速完成拓扑网络间通信链路的建立，多条通信路径相互备份，如果某一基站出现故障，其他基站将自动调整无线链路连接，保障通信顺畅不中断。 9.无线同频同播，各基站使用相同频率，基站间采用单个频率无线自组网，形成大范围同频同播区。实现多个基站自组网比单基站系统更广阔的通信覆盖，系统的频谱利用效率高。 ▲10.支持单频两级分组通信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支持单频点三信道集群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本包太阳能高架基站为核心产品。**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激流救援艇（含30P船外机） | 23 | 816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2 | 泛光工作灯 | 38 | 1235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3 | 反光衣 | 3000 | 495000.00 | 条 | 工业 | 否 | | 4 | 多功能执勤肩灯 | 1500 | 130500.00 | 个 | 工业 | 否 | | 5 | 防汛泵 | 30 | 13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6 | 背负式森林消防泵 | 7 | 28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7 | 救生衣 | 600 | 102000.00 | 件 | 工业 | 否 | | 8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600 | 1296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9 | 潜水装具 | 4 | 94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10 | 全景防爆移动照明系统 | 4 | 74400.00 | 套 | 工业 | 是 | | 11 | 救生圈 | 360 | 54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 12 | 手抛式水上救生器 | 30 | 30600.00 | 件 | 工业 | 否 | | 13 | 救生杆 | 36 | 168480.00 | 套 | 工业 | 否 | | 14 | 激流救生衣 | 6 | 6000.00 | 件 | 工业 | 否 | | 15 | 雷达生命探测仪 | 2 | 552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 16 |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 5 | 97500.00 | 把 | 工业 | 否 | | 17 | 防爆探照灯 | 5 | 13800.00 | 把 | 工业 | 否 | | 18 | 安全宣传栏(含箱子) | 80 | 268000.00 | ㎡ | 工业 | 否 | | 19 | 安全宣传栏(不含箱子) | 70 | 154000.00 | ㎡ | 工业 | 否 | | 20 | 救生绳 | 80 | 7200.00 | 条 | 工业 | 否 | | 21 | 救生圈 | 80 | 12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 22 | 救生衣 | 80 | 9600.00 | 条 | 工业 | 否 |   **二、详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激流救援艇（含30P船外机） | ▲1.艇身材质：激流救援艇主体材料PVC夹网聚氯乙烯，1.2mm橡胶涂覆织物；经向拉断力： ≥3464N/5cm、纬向拉断力：≥3423N/5cm， 经向撕裂强度：≥470N/10cm,横向撕裂强度≥440N/10cm（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紫外灯老化性能：GB/T16422.3-2022方法A（循环1,24h），老化后试样不应出现褪色和变形；耐高温性能：72℃，24h后试样外观应完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艇体工艺：热融合技术；  ▲3.气密性试验：将激流救援艇充入1.4倍额定工作压力（0.35bar），保持1小时，压力无泄漏（需提供中国船级社检验证书）；耐压性试验：将激流救援艇充入1.5倍额定工作压力（0.375bar），保持30min，救援艇无异常（需提供中国船级社检验证书）；承载试验：将激流救援艇放入水中，额定承载人数（≥8人，75kg/人）均匀坐于艇上，艇未出现断裂、裂纹、撕裂等现象，艇没有翻转（需提供中国船级社检验证书）；载重试验：将激流救援艇放入水中，在艇内放入（≥1000kg）配重，艇未出现断裂、裂纹、撕等现象，艇没有翻转（需提供中国船级社检验证书）；  4.尺寸：外长≥4250cm，外宽≥195cm，舷直径≥50cm；  5.主要用水域救援作业时的动力装置，荷载不低于8人；  6.气囊数≥3+3+2个，每个独立浮力筒气室间通过对互通阀的操作，可实现完全连通，也可实现相互完全隔绝；浮简设计有间隔膜，采用完全独立设计，不仅能保护各个气室安全完全的密封，并且也可以灵活的调节各个气室部分的压力平衡，提高艇体安全系数；结构：船底“V”型充气拉丝底板，M型艇底，底部浮筒增加耐磨层。  7.额定承载人数：≥8人，安全载重：≥1000kg；  8.配件粘接采用PVC专用聚氨酯胶，高持久力并耐热、耐寒、耐盐水的性能，配件周边并做加固处理；在浮筒与挂机艉板结合处做加固，并用专用螺栓加强；  9.配置要求：铝合金划桨2支，脚踏气泵1个，船包1个，艉板2块（高低艉板各1块），修补工具1套，产品说明书1本，艉板处安装铭牌（包含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信息）；  10.配置30马力船外挂机一台。 | | 2 | 泛光工作灯 | ▲1.灯具采用一体化设计，无需装卸，一键升降，任意高度可停，升降过程语音提示；可通过调光开关可无极调节灯光10%-100%亮度；灯头可水平方向≥360°、垂直方向旋转调整角度≥180°，能实现三个方向环照和单向照明。（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发电功率≥2KW，工作时间≥8h，输出220V电压；防护等级≥IP65。  3.当设备采用锂电池供电时，照明时间应≥100min。  4.应具4条的支撑，支撑腿可收纳；应可通过控制面板按键调节高度，最大升起高度应≥4.6m，并可在任意高度停止。  5.光源类型应为LED，灯头总功率≥3\*200W。  ▲6.灯具内置控制面板，LCD显示屏幕，支持蓝牙连接、无线喊话，U盘播放音频，录音等功能，便于现场指挥，同时具备输出接口，可为手机、布控球等小型设备进行供电。（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反光衣 | 一、1..材质：聚酯纤维（涤纶）具备有耐磨性，透气性。摇篮网面料。  2.反光材料：玻璃微珠型。反光带宽≥5CM.  3.颜色：荧光色，白天高可视性  4.夜间反光：蓝灰色反光材质，银灰色反光材质（反光亮度≥330CD/IX/M 符合EN ISO 20471标准）  二、1.甲醛含量（GB/T2912.1-2009）≤50（mg／kg）；  2. PH值≤7.0；  3.耐酸汗渍色牢度≥4（GB/T3922-2013）  4.耐碱汗渍色牢度≥4（GB/T3922-2013）  5.耐干洗色牢度）≥4（GB/T5711-2015）  6.耐干摩擦色牢度≥4（GB/T3920-2008）  7.耐湿摩擦色牢度≥4（GB/T3920-2008）  三、通码(可调节设计≥4尺寸：侧边魔术贴+绑带，上侧高强度魔术贴（可调节）  四、安全标准参数：GB 20653(中国标准）反光条≥5CM,  五、反光性能，逆反射系度≥330cd/Ix/M  六、反光带布局：覆盖躯干前后及肩部  七、H型设计，功能扩展参：透气网眼，可拆卸魔术贴工牌，对讲机牛津布挂袋，徽章带，工具挂钩。  八、功能设计：前开拉链+侧开织带+肩开魔术贴。紧急情况可迅速脱下。  九、牛津布立体4个大口袋，外层涂覆PU图层。 | | 4 | 多功能执勤肩灯 | 1.材质：PC工程塑料【防氧化，抗摔】；  2.充电电压：3.7-4.2v；  3.电源：14500聚合物锂电；  4.容量：≥ 430mA；  5.充电时间：2h左右；  6.接口：Type-C充电口；  7.光源：12颗LED COB贴片灯珠+1颗照明灯珠；  8.颜色：红蓝双色／白光照明；  9.工作模式：常亮／循环／爆闪；  10.闪烁频率：8Hz；  11.续航：≥12小时；  12.工作温度：-22～60摄氏度；  13.产品尺寸：≤ 35\*90mm；  14.颜色：红蓝双色/白光照明；  15.防护：IP62；  16.夹扣：不锈钢材质；  17.净重：≤ 0.06Kg；  18.套种：≤ 0.12Kg。 | | 5 | 防汛泵 | 1.材质泵壳：不锈钢304材质或铝合金7075材质；叶轮：不锈钢材质或者更优；  2.水泵控制系统集中于一个变频体内，控制柜整体结构紧凑，重量轻、美观，柜体底部配有静音轮，侧面配有把手，便于搬运；  3.控制系统柜体采用不锈钢材质；耐磨耐腐、韧性好及抗变形能力强；  4.控制柜可使用市电或柴油发电两种驱动模式；  5.水泵控制系统配有漏电保护装置，当遇到漏电短路、过载等情况时可实现停机保护；  6.控制柜防护等级IP55，可在户外使用；  ▲7.当流量500m3/h时，电泵规定点效率≥60%；当流量500m3/h时，扬程≥10m（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单泵额定功率≥15KW，电机防护等级≥IP68,出口管径DN200；  9.潜水泵绝缘等级≥F；  10.最大通过颗粒≥25mm。 | | 6 | 背负式森林消防泵 | 1.发动机: 发动机采用单缸两冲程混合燃油风冷发动机；  ▲2.最大扬程≥170米，最大流量≥5.7L/s（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最大工作压力≥ 1.7MPa；  4.重量≤15kg；  5.配有止逆阀1个，潜头1个，直流水枪1支，开花水枪1支，三通1个，止水钳2把，管接头扳手2把，补漏环2只，引水器1个，进水管组件1组，油管组件1组，油箱组件1组（9L），配比壶1个，电启动装置1组；工具包：说明书合格证、8×10套筒1只、两用起子1只、火花塞1只、火花塞套筒1只；配军橘红多功能行军附件背包。 | | 7 | 救生衣 | 1、面料采用涤纶牛津布；  2、承重体重：10-110公斤；  3、配有呼救口哨，遇到紧急情况可呼救；  4、腰部有可调节扣，可适用于不同身材的使用者；  5、三条固定腰带，穿着更牢固，不脱落；  6、衣长：≥56cm。 | | 8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1.抗振动试验：频率循环范围：10-150Hz，振动方向：X、Y、Z 三个方向各振动10次，试验后灯具应无机械损伤；  2.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为GB/T 4208-2008规定的IP66/IP68的要求；  3.灯具的开关经50000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且灯具应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 ；  4.灯具具有感应报警功能，单片机以每秒60次的速度检测人的运动状态，当人体无脉博时，灯具尾部红色LED爆闪；  5.可配备与消防各类型头盔的连接卡具；  6.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必须刻印有厂家名称，型号规格，产品编号和厂家名称，且标识清晰，不易脱落）；  ▲7.防爆等级不低于Ex d IIC T6 Gb（需提供防爆合格证验证）；  ▲8、照度要求：强光平均值≥531/lx，最小值≥323/lx；工作光平均值≥308/lx，最小值≥185/lx（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工作时间：强光＞240min，工作光＞480min；  10.额定功率≥3W；额定电压≥DC3.7V，电池容量≥2.2Ah，同时具备强光、工作光、频闪三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 | 9 | 潜水装具 | 1.产品由湿式潜水服、潜水靴、潜水手套、浮力调整背心、潜水调节器、三联表、潜水电脑表、潜水面镜、呼吸管、脚蹼、潜水刀、潜水手电、水面信号浮标、配重系统、潜水气瓶、潜水拉杆箱等15件套组成；  2.湿式潜水服：采用氯丁橡胶材质，厚度≥5mm，四针六线盲缝，后开式拉链，后背固定拉链的魔术贴设计，配有≥35CM的长提花拉链织带，手腕、脚踝配有穿脱拉链，膝盖、手肘及臀部位置增加防刮伤加厚面料处理，腋下及后腰位置，使用弹性布。躯干部位内衬人体学蜂巢结构速干绒布面料，提升保暖性。配套潜水靴；  3.三联表：压力表、深度计及指北针一体式，压力表最大量程≥450bar，深度计最大量程≥80米，水下温度计功能，温度计量程-10℃～50℃。深度计带有指针手动归零旋钮，应对极寒及高海拔环境需求；  4.潜水电脑表：中文界面，支持水肺、高氧、三混、CCR及仪表等多种模式，彩色屏幕，屏幕尺寸≥2英寸，具备指北针功能，蓝牙传输，可连接手机APP进行数据交互，感应充电式供电方式，防水深度大于等于200米；  5.潜水刀：不锈钢420SS潜水刀，正面开刃，刀背锯齿，刀体带刻度，具备切割、锯、测量等功能；配有2根硅胶绑带，刃长≥11CM，刃厚≥3MM，展开长度≥22CM；  6.水面信号浮标：优质聚氨酯尼龙材质，包边车缝、超声波焊接缝合，180CM\*15CM尺寸，收卷后外形小巧，松紧带+魔术贴双重收固设计，口吹、低压充气管、二级头三用充气方式。新型充气快泄防爆一体阀，吹嘴可360度旋转，信标主体标有警醒字体警示，顶部5CM“索拉斯公约”海事级反光膜，国际救援橙色。线轮采用6061铝合金材料，30米龙编织线，配316不锈钢双头挂钩；  7.潜水手套：超强弹力材料，厚度≥3MM，三层复合氯丁橡胶材质，腕部采用38mm宽加强弹性松紧带及双面粘合魔术扣带，手掌和手指处采用大面积防弹耐磨材料凯夫拉KEVLAR；  8.浮力调整背心：≥7个金属D型环，≥3个快泄排气阀，1050D考杜拉面料，后背气瓶绑带设计有TRIM配重袋，DLS肩部双插扣，不锈钢气瓶绑带；  9.潜水调节器：活塞式设计，≥1个高压端口、≥4个中压端口，供气流量≥2000 L/MIN；ABS工程塑钢制造，RK2 暗黑阳极氧化铝盖环，360°旋转配件连接低压管，呼吸阻抗与流量双调节旋钮，楔形分散导流技术（WDI技术）可有效避免二级调节器在强流中不断漏气。配备备用二级调节器；  10.潜水面镜：重量轻、紧凑、牢固、硅胶裙边无泄漏的密封效果，钢化玻璃镜片，单片设计，镜片表面长效高分子喷涂除雾处理；  11.呼吸管：全干式设计，顶部防浪口，底部排水阀；  12.脚蹼：传统前流体动力设计，柔软材料的边脊，蹼片采用聚丙烯材质，弹簧引擎设计，可从不同角度插入鞋带扣；四个导流口，推进效率高；  13.配重系统：由压铅和压铅带组成。铅块包塑，安全环保，2公斤每块，≥3块。压铅带不锈钢卡扣，方便使用，长度≥1.5米；  14.潜水气瓶：容积≥12L，潜水专用气瓶，含瓶头阀，含底座；瓶体材料：6061铝制气瓶；重量≤15KG；工作压力≥20MPA 水压测试压力≥30MPA；  15.潜水拉杆箱：1680双股涤纶牛津布，巨齿型YKK #10防腐蚀塑钢拉链。内容积≥150L，可容纳包含装上气瓶阀在内的12L气瓶后整套潜水装具（干式/湿式），方便出救援任务时快速储运。强化的铝合金拉杆可以完全收入箱体，附带可隐藏背带，可拖可提可背负。底部三排的防滑耐磨大滚轮，加强承重和运输性能。前面有2个带拉链的风箱袋，侧面有2个网眼袋设计存放蛙鞋的袋子，上面有一个放有地址标签的小袋。尺寸：长度≥85CM，宽度≥47CM，厚度≥40CM 。 | | 10 | 全景防爆移动照明系统 | 1.灯具由灯头组件、升降杆组件、灯头罩组件、按键和组件、支腿组件、滑柄组件、电池盒组件和信号灯组件组成；  2.灯头可水平方向≥300°、垂直方向旋转调整角度≥90°，能实现三个方向环照和单向照明；  3.操作面板中配有LCD显示屏，可通过LCD显示屏观测灯具与警示灯开启、电池电量、蓝牙连接情况；  4.LED灯头、升降杆、支撑脚架均采用铝合金材料，表面硬质阳极氧化处理，经久耐用，抗防腐；  5.一体式结构设计，灯具配备铝合金三角支腿，支撑腿内隐藏固定插钉，能大幅度提升灯具的稳定性，收放携带方便；  6.最大升起高度为≥3.5米；  7.整灯重量≤15kg；  ▲8.防爆等级不低于：Ex eb ib mb llC T6 Gb; Ex ib mb tb lIIC T95℃ Db（需提供防爆合格证验证）；  ▲9.功率≥180W，电池额定电压≥DC22.2V，容量≥25Ah；（需提供防爆合格证验证）；  10.强光≥6h、中光≥10h、弱光16h；  11.1米处强光照度≥33000lx，5米处强光照度≥850lm；  12.空旷区域，蓝牙接收距离30米；  13.防护等级≥IP66；  14.配备红蓝交替闪烁警示灯功能，警示灯配有独立控制开关；  15.灯具具备手动3档调光、蓝牙无级调光的调节功能。下载智能生活手机APP可通过蓝牙连接功能，实现对灯具开启与关闭。 | | 11 | 救生圈 | ▲1.漂浮能力：≥14.5kg（需提供中国船级社检验证书）；  2.重量：≥2.5kg；  3.材质：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为壳体，内充聚氨酯泡沫塑料为垫料，浮力材料为聚氨酯泡沫，逆反反光片；  4.尺寸：外径：≥720mm、内径：≥440mm；  5.承重5kg的铁块在淡水持续漂浮时间：24h。 | | 12 | 手抛式水上救生器 | 1.水上救生：适用河边，湖边，海边等救生场所，有效救援距离可达60m以上；  2.陆用：适用军用，消防，船对船，船对岸等场合的抛绳作业；  3.发射器主体1个 ；  4.120米4毫米救生抛绳1根；  5.充气接头1根；  6.抛弹壳5个；  7.自动充气救生圈1个；  8.自动充气救生圈的备用气瓶2个；  9.自动充气救生圈的备用水溶药片2个；  10.发射易损件2个；  11.存放包1个；  12.救生抛投器检测依据GB/T 27906-2011 《救生抛投器》；  13.压缩空气工作压力：200bar；  14.抛投距离：60～90m（水用时，抛投距离≥60m；陆用时，抛投距离≥80米。）；  15.浮具入水5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产生8kg以上浮力。救生圈24小时浮力损失小于5％，主要配件和材料满足EN396标准；  16.绳尺寸：Φ4mm×100m，抛绳拉力：≥2000N。 | | 13 | 救生杆 | 1.配置：大浮球、浮球救生环、不锈钢单钩、不锈钢三爪钩、浮力棒救生圈、身体套锁弧形钩、D型弹力捕获器 、安全自锁大钩、救援绳包等；  ▲2.救援杆材质：伸缩碳纤维杆，重量≤4.8kg，收缩长度≤2.6m ，展开长度≥17.8m（需提供中国船级社检验证书）；  3.浮力棒救生圈直径≥400mm，浮力＞65N；  4.D型弹力捕获器弧度长：≥400mm；  5.配置专用收纳箱（包）。 | | 14 | 激流救生衣 | 1.断裂强力：≥24.5kN(头部断裂)；  ▲2.浮力：≥155.8N（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浮力损失：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24h后，其浮力损失：≤0.98%（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哨笛：声压级≥101.2dB；哨笛材料为非金属，表面无毛刺；哨笛用细索系固在试样上，放置位置未影响救生衣的功能，且穿戴着的双手都能使用；  5.示位灯：每件救生衣应配备细索系牢的示位灯1只；  6.牛尾：每件救生衣应配备牛尾绳一条；  7.穿脱性能：每件救生衣应配备快速解脱救援带一条。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能在10s内解开快脱带；  8.强度(救生衣衣身)：将救生衣先在水中浸置2min，然后取出按实际人员穿着的方法扣好挂起，在系紧缚带的救生衣部分和救生衣提环上施加3200N的作用力，保持30min后卸载，经观察试样未出现损坏现象；  9.快脱带拉力：快脱带扣件闭合状态下，以30mm/min的速度加载，加载至2500N，扣件未出现自动脱开和损坏现象。 | | 15 | 雷达生命探测仪 | 1.雷达主机要求  ▲1.1具有二维定位和三维虚拟显示功能，能获取生命体的二维、三维坐标，并在显控终端上显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可穿透≥30cm厚实心砖墙，可探测到≥20m静止生命体和≥25m运动生命体（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采用超宽带雷达体制，整套设备采用多发多收机制，可快速实现对被困人员的搜索定位  1.4有多目标识别探测功能，多目标识别数≥3个；  1.5雷达主机（含电池）重量≤8kg；  ▲1.6单块电池续航时间≥10小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配备电池≥2块。  2.手持终端要求  ▲2.1手持显示控制终端与雷达主机之间采用无线通信，无线通信距≥200m（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手持显示控制终端显示屏≥10英寸；  2.3手持终端具有4G手机功能；  2.4手持终端插卡后可现场拨打电话、紧急求救、拍照录像等功能；  3.软件系统要求  3.1可根据出警类型自动智能生成对应的现场评估方案，支持实时查看推荐的监测方法；  ▲3.2可通过无线采集、二维码扫描和手动添加等多种方式实现救援现场出入人员记录和管控，包括告警人员、救援人员统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系统平台配置≥30个信息存储单元（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具有安全提示、语音播报功能、记录查询功能、人员统计、支持两级部署功能；  3.5各数据端能实现融合，并一屏式实时展示。 | | 16 |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 1.提供省级（含）以上检测机构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复合气体探测仪，可检测可燃气、硫化氢、氯化氢、氨气、氮氧化物等至少五种气体，具备传输距离≥200米的无线传输功能，可将检测气体数据实时传输到后端指挥平台；  3.采用内置泵吸式采样检测，配采样探杆带有伸缩功能和水尘防护，仪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附防护等级证书），仪表整机重量为≤500g (含锂电池，鳄鱼夹和水阱过滤器)；  4.气体探测仪具备声、光、震动三重报警，95dB蜂鸣器（@30cm），震动报警以及闪烁红色LED和屏幕上的报警状态指示，报警锁定；诊断报警以及电量欠压报警，泵堵塞报警；跌倒报警，带有预警和选配实时远程无线通知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附防护等级证书），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a iaⅡC T4 Ga；  5.仪表需配置可燃气、硫化氢、氯化氢、氨气、氮氧化物传感器探头，可同时检测多种有毒有害气体，具备提供定制替换需求，如氯气、磷化氢、氰化氢、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等传感器。  6.仪表为LED 液晶大屏幕显示，屏幕可180度自动翻转，方便特殊作业环境查看；  7.开机显示：自动测试和标定、含归零、最大值（MAX）、最小值（MIN）、 STEL、TWA 值，用户可自行选择的新鲜空气标定设置；  8.抗摔性能：聚碳酸酯与橡胶二次成型复合材料外壳，气体探测仪主机能有效抗跌落≥3 米  9.仪表采用可充电防爆锂电池，充电时间≤5 小时，使用时间≥10 小时；  10.仪表探测气体响应时间：≤15S；探头标定通气时间≤60S；  11.仪表检测范围：可燃气 0-100%LEL，分辨率 1%LEL，硫化氢 0-200ppm，分辨率 1ppm，氯化氢 0-100ppm，分辨率 0.1ppm，氨气0-100ppm，分辨率 0.1ppm，氮氧化物0-100ppm分辨率 0.1ppm；  12.传感器寿命：传感器典型使用寿命≥ 2 年，传感器质保期≥ 2 年，仪表 需带有仪表传感器寿命接近使用期限提示功能；  13.数据记录：超10万组存储数据，存储间隔5-3600秒可调，可数据导出，配数据线；  14.配置清单：气体检测报警仪，充电电源适配器，产品使用说明书，USB数据连接线一根，专用充电座1个，产品使用说明书1本，合格证/保修卡1张，橡胶塞1个，水阱过滤器，铝合金手提箱 1 个  ▲15.提供 Ex da iaⅡC T4 Ga 防爆认证证书、防爆认证的测试报告、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防跌落报告等。 | | 17 | 防爆探照灯 | 1.采用高容量无记忆锂电池，电压≥DC3.7v；  2.高效节能LED光源，主灯≥2\*12W为聚光，辅灯≥12W为泛光；  3.灯头主照明采用双光源透镜发光，光源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  4.连续放电时间：聚光强光≥5h，聚光工作光≥10h；泛光强光（单侧）≥8h/≥4h（双侧）；  ▲5.提手处内嵌显示屏，显示灯具的工作模式、剩余电量、剩余时间等内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具有红外激光模式：灯具采用红外激光，可指示目标方位（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Type-C充电口，通用性广，充至满电时间≤5h（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双开关按键，具备切换聚光、泛光、警示、红外激光等多种模式功能，灯头主照明具备聚光冷暖色温可调性能；  9.灯具尾部带有高穿透、高可视性的红色指示灯，作业现场能够清晰显示作业人员的位置。  10.灯具尾部应设计方位灯，在作业现场能够清晰的显示持灯作业人员的相互方位，可视距离达1200米；  11.灯具灯头、主体、后盖提手三个部件独方分开结构，三个部件可以自由拆卸维护，不影响产品性能；  12.防爆标志：Ex dia IIC T6 Gb，外壳防护等级：≥IP66；  13.重量：≤1.5±0.2kg，具备手提、肩挎携带功能。 | | 18 | 安全宣传栏(含箱子) | 1、规格：高3000mm\*宽1500mm；  2、材料描述：立柱DN65,1.2厚镀锌圆管，板面框架40\*40\*2.0镀锌方管+2.0\*2.0\*2.0镀锌方管+1.2厚镀锌板+户外写真晶体不干胶画面，箱体2.0\*2.0\*2.0镀锌方管+1.2厚镀锌板+红色汽车烤漆+箱体正面喷白色救生用品字体；  3、预埋基础：预埋规格宽500mm\*长500mm\*深700mm ,工艺采用C20混凝土灌注DN65,1.2厚镀锌圆管底部焊接∅16长400mm钢筋、下埋深度500mm，基础底部做100mm 厚碎石垫层及素土夯实，密实度≥0.93。 | | 19 | 安全宣传栏(不含箱子) | 1、规格：高3000mm\*宽1500mm；  2、材料描述：立柱DN65,1.2厚镀锌圆管，板面框架40\*40\*2.0镀锌方管+2.0\*2.0\*2.0镀锌方管+1.2厚镀锌板+户外写真晶体不干胶画面；  3、预埋基础：预埋规格宽500mm\*长500mm\*深700mm ,工艺采用C20混凝土灌注DN65,1.2厚镀锌圆管底部焊接∅16长400mm钢筋、下埋深度500mm，基础底部做100mm 厚碎石垫层及素土夯实，密实度≥0.93。 | | 20 | 救生绳 | 1、材质：高强丙纶长丝线；  2、规格：≥30m；  3、配件：浮环+安全钩； | | 21 | 救生圈 | 1、浮力材料：聚氨酯脂泡沫塑料；  2、浮力：≤14.5kg；  3、CCS认证； | | 22 | 救生衣 | 1、材质：牛津布 EPE 聚乙烯泡沫；  2、浮力：≤74N；  3、CCS认证； |   **注：1、本包全景防爆移动照明系统、雷达生命探测仪为核心产品。**  **2、激流救援艇（含30P船外机）、背负式森林消防泵、全景防爆移动照明系统、雷达生命探测仪需提供样品。**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30%，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项目款项2%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70%，履约保证金满一年后退还。（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质量要求：**  （1）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且包装完好无损、未使用过的。  （3）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  （4）投标人供货时提供所有产品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相关规定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6）所有产品应为成熟的、稳定的产品，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后，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各项性能测试。  **4、★包装和运输：**  （1）投标人所投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负责免费将所采购的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知识产权是无争议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2）若开箱清点货物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缺、破损、缺陷或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投标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齐全、无破损、无缺陷、质量合格的货物。货物经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清点核对无误后，签署运送货物清单，该清单将作为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凭证。投标人负责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货物，以及采购人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投标人自费回收。如投标人未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交付的违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质保期：**  （1）除技术参数中特别约定外，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二年质保期和7×24小时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  （2）服务响应：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30分钟响应；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提供免费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如在报障后5小时内无法修复，则需提供相同或更高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在质保期内，若提供的设备频繁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对采购人日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换新。  （3）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人员交通、差旅服务等工作由投标人承担。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软件（若有）免费升级，并提供备品备件，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并在更换前与采购人协商。  **6、★培训要求：**  投标人提供产品培训，对产品的使用、操作、维护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文档，以确保采购单位使用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对产品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7、★报价内容：**  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费用、税费、包装、运输、人工、税收、安装调试费及安装所需的辅料、保修、退换货等履行本项目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8、★设备安装安全责任：**  （1）投标人进行现场设备安装时，必须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安全防范保护措施，如设备安装人员违反岗位职责或发生事故安全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导致使用者发生使用安全事故，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9、★验收要求：**  投标人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厂家三证、合格证、保修卡)、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采购包2：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30%，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项目款项2%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70%，履约保证金满一年后退还。（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质量要求：**  （1）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且包装完好无损、未使用过的。  （3）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  （4）投标人供货时提供所有产品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相关规定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6）所有产品应为成熟的、稳定的产品，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后，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各项性能测试。  **4、★包装和运输：**  （1）投标人所投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负责免费将所采购的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知识产权是无争议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2）若开箱清点货物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缺、破损、缺陷或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投标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齐全、无破损、无缺陷、质量合格的货物。货物经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清点核对无误后，签署运送货物清单，该清单将作为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凭证。投标人负责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货物，以及采购人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投标人自费回收。如投标人未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交付的违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质保期：**  （1）除技术参数中特别约定外，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二年质保期和7×24小时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  （2）服务响应：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30分钟响应；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提供免费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如在报障后5小时内无法修复，则需提供相同或更高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在质保期内，若提供的设备频繁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对采购人日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换新。  （3）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人员交通、差旅服务等工作由投标人承担。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软件（若有）免费升级，并提供备品备件，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并在更换前与采购人协商。  **6、★培训要求：**  投标人提供产品培训，对产品的使用、操作、维护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文档，以确保采购单位使用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对产品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7、★报价内容：**  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费用、税费、包装、运输、人工、税收、安装调试费及安装所需的辅料、保修、退换货等履行本项目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8、★设备安装安全责任：**  （1）投标人进行现场设备安装时，必须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安全防范保护措施，如设备安装人员违反岗位职责或发生事故安全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导致使用者发生使用安全事故，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9、★验收要求：**  投标人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厂家三证、合格证、保修卡)、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采购包3：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30%，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项目款项2%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70%，履约保证金满一年后退还。（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质量要求：**  （1）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且包装完好无损、未使用过的。  （3）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  （4）投标人供货时提供所有产品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相关规定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6）所有产品应为成熟的、稳定的产品，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后，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各项性能测试。  **4、★包装和运输：**  （1）投标人所投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负责免费将所采购的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知识产权是无争议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2）若开箱清点货物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缺、破损、缺陷或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投标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齐全、无破损、无缺陷、质量合格的货物。货物经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清点核对无误后，签署运送货物清单，该清单将作为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凭证。投标人负责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货物，以及采购人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投标人自费回收。如投标人未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交付的违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质保期：**  （1）除技术参数中特别约定外，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二年质保期和7×24小时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  （2）服务响应：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30分钟响应；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提供免费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如在报障后5小时内无法修复，则需提供相同或更高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在质保期内，若提供的设备频繁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对采购人日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换新。  （3）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人员交通、差旅服务等工作由投标人承担。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软件（若有）免费升级，并提供备品备件，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并在更换前与采购人协商。  **6、★培训要求：**  投标人提供产品培训，对产品的使用、操作、维护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文档，以确保采购单位使用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对产品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7、★报价内容：**  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费用、税费、包装、运输、人工、税收、安装调试费及安装所需的辅料、保修、退换货等履行本项目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8、★设备安装安全责任：**  （1）投标人进行现场设备安装时，必须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安全防范保护措施，如设备安装人员违反岗位职责或发生事故安全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导致使用者发生使用安全事故，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9、★验收要求：**  投标人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厂家三证、合格证、保修卡)、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采购包4：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30%，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项目款项2%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70%，履约保证金满一年后退还。（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质量要求：**  （1）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且包装完好无损、未使用过的。  （3）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  （4）投标人供货时提供所有产品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相关规定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6）所有产品应为成熟的、稳定的产品，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后，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各项性能测试。  **4、★包装和运输：**  （1）投标人所投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负责免费将所采购的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知识产权是无争议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2）若开箱清点货物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缺、破损、缺陷或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投标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齐全、无破损、无缺陷、质量合格的货物。货物经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清点核对无误后，签署运送货物清单，该清单将作为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凭证。投标人负责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货物，以及采购人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投标人自费回收。如投标人未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交付的违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质保期：**  （1）除技术参数中特别约定外，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二年质保期和7×24小时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  （2）服务响应：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30分钟响应；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提供免费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如在报障后5小时内无法修复，则需提供相同或更高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在质保期内，若提供的设备频繁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对采购人日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换新。  （3）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人员交通、差旅服务等工作由投标人承担。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软件（若有）免费升级，并提供备品备件，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并在更换前与采购人协商。  **6、★培训要求：**  投标人提供产品培训，对产品的使用、操作、维护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文档，以确保采购单位使用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对产品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7、★报价内容：**  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费用、税费、包装、运输、人工、税收、安装调试费及安装所需的辅料、保修、退换货等履行本项目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8、★设备安装安全责任：**  （1）投标人进行现场设备安装时，必须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安全防范保护措施，如设备安装人员违反岗位职责或发生事故安全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导致使用者发生使用安全事故，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9、★验收要求：**  投标人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厂家三证、合格证、保修卡)、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

其他商务要求

**10、需要由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细评审标准如有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1）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本项目能够高效、高质量地完成。

（2）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培训方案，对产品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3）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确保在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确保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

（4）应急保障组织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组织方案，提高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效率、加强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注：（1）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要求（含小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带“▲”号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非带“▲”为一般技术参数，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2）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参数等标准以及参照的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3）投标人需对响应的“技术参数、规格、功能及其他要求”内容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资格，经核实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采购包1-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包1-投标人承诺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采购包2-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包2-投标人承诺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采购包3-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包3-投标人承诺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采购包4-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包4-投标人承诺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采购包1-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采购包2-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采购包3-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采购包4-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采购包1-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采购包1-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1-投标人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包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1-类似项目业绩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采购包1-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采购包1-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采购包1-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1-投标人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包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1-类似项目业绩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采购包1-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采购包1-投标人承诺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采购包2-类似项目业绩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采购包2-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采购包2-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包2-投标人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包2-投标人承诺函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2-类似项目业绩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采购包2-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采购包2-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包2-投标人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采购包2-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采购包2-投标人承诺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采购包3-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采购包3-类似项目业绩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采购包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采购包3-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包3-投标人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包3-投标人承诺函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3-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采购包3-类似项目业绩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采购包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采购包3-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包3-投标人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采购包3-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采购包3-投标人承诺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采购包4-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包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4-投标人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采购包4-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包4-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采购包4-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4-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包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4-投标人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采购包4-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包4-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采购包4-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采购包4-投标人承诺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2.80分  商务部分7.2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采购需求“▲”参数响应指标 | 标“▲”为重要指标，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标“▲”指标得28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4分，共7条，最多扣28分。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28.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非带“▲”参数响应指标 | 除标“▲”之外，未有任何标识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指标得4.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一般技术参数共48条，最多扣4.8分。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4.8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部署；②供货及运输方案；③设备安装调试；④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故障排除、日常维修保养等）；②培训团队人员配置；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团队；③故障响应措施；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质保外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预案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③应急支援保障措施；④应急人员安排；⑤备品备件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 | 主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9分，本项满分7.2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项目名称、标的内容、时间、签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7.20 | 客观 | 采购包1-类似项目业绩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7.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采购需求“▲”参数响应指标 | 标“▲”为重要指标，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标“▲”指标得16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4分，共4条，最多扣16分。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16.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非带“▲”参数响应指标 | 除标“▲”之外，未有任何标识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指标得2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分，一般技术参数共105条，最多扣21分。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21.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部署；②供货及运输方案；③设备安装调试；④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故障排除、日常维修保养等）；②培训团队人员配置；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团队；③故障响应措施；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质保外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预案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③应急支援保障措施；④应急人员安排；⑤备品备件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 个有效业绩得0.75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项目名称、标的内容、时间、签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00 | 客观 | 采购包2-类似项目业绩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5.20分  商务部分4.8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采购需求“▲”参数响应指标 | 标“▲”为重要指标，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标“▲”指标得24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4分，共6条，最多扣24分。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24.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非带“▲”参数响应指标 | 除标“▲”之外，未有任何标识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指标得1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8分，一般技术参数共14条，最多扣11.2分。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1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部署；②供货及运输方案；③设备安装调试；④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故障排除、日常维修保养等）；②培训团队人员配置；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团队；③故障响应措施；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质保外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预案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③应急支援保障措施；④应急人员安排；⑤备品备件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 个有效业绩得1.2分，本项满分4.8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项目名称、标的内容、时间、签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80 | 客观 | 采购包3-类似项目业绩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1.00分  商务部分9.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采购需求“▲”参数响应指标 | 标“▲”为重要指标，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标“▲”指标得19.2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0.8分，共24条，最多扣19.2分。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19.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非带“▲”参数响应指标 | 除标“▲”之外，未有任何标识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指标得18.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一般技术参数共183条，最多扣18.3分。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18.3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样品 | 激流救援艇（含30P船外机）、背负式森林消防泵、全景防爆移动照明系统、雷达生命探测仪需提供满足招标参数要求的完整样品一套：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激流救援艇（含30P船外机），对照参数、实用性、质量等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需求的得2.5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5分，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5分，无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背负式森林消防泵，对照参数、实用性、质量等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5分，无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景防爆移动照明系统，对照参数、实用性、质量等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5分，无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雷达生命探测仪，对照参数、实用性、质量等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5分，无提供不得分。 | 8.5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故障排除、日常维修保养等）；②培训团队人员配置；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团队；③故障响应措施；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质保外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企业资质及证书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为3分。 （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 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加盖公章。）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类似项目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销售合同，每提供1份得0.5分，共计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以上合同业绩均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任何部位不得涂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业绩。 | 2.00 | 客观 | 采购包4-类似项目业绩 |
| 质保期 | 对各投标人投标质保期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质保期2年不得分，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得2分，最多得4分。 注：质保期以半年为基数进行增加。 | 4.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TXGP2025-029

项目名称：文昌市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包：1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1.00 | 项 | 30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TXGP2025-029

项目名称：文昌市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包：2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1.00 | 项 | 2472562.12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TXGP2025-029

项目名称：文昌市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包：3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1.00 | 项 | 12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TXGP2025-029

项目名称：文昌市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包：4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1.00 | 项 | 608018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采购包1-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详见附件：采购包1-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采购包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采购包1-类似项目业绩

详见附件：采购包1-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采购包2-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详见附件：采购包2-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采购包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采购包2-类似项目业绩

详见附件：采购包2-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采购包3-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详见附件：采购包3-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采购包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采购包3-类似项目业绩

详见附件：采购包3-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采购包4-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详见附件：采购包4-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采购包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采购包4-类似项目业绩

详见附件：采购包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